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李志村、魏福全、何敏廷、程成忠、蕭文欽等 12 人。

請假董事：王雪紅、吳國雄等 2 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稽核主管）、黃文宏（會計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4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4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7 至 8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告獨立編製能力報告。

本公司為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及透明度，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9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公告之參考範例，已完成財務報告獨立編製能力自行評估表（詳附件三），相關評估流程及其依據，本公司備有工作底稿，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p>(前略)</p> <p>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p>	<p>(前略)</p> <p>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六條	(前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前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二案

案由：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9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292 號函公告之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有價證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詳附件四)，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規範(詳附件五)，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為新台幣 1 億 3,273 萬 3,697 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62 萬 5,484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之文化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62 萬 5,484 元，作為該校 104 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營運週轉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洽訂借款額度如下表：

貸款銀行	借款額度	借款天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二年

二、配合上述「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之借款需求，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25%，債務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借款合同(含保證條款)、保證文件、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之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謹檢附背書保證評估報告及保證條款主要內容詳附件六。

四、本案若依借款合同規定，定期依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調整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並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Plastic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以間接方式辦理投資，經由「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

公司」，再以「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並持有 12.346% 股權，茲為因應對「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提供保證作業需要，擬改以經由「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新成立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再以「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維持不變（調整前後投資架構比較圖詳附件七）。

二、為配合上述作業規劃，擬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擬以所持有「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之股權抵繳股款並持有 100% 股權；之後「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將所持有之「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股權移轉予「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權移轉後本公司仍間接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12.346% 股權。投資架構調整後，「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將予以解散清算。

三、本案所涉股權轉讓行為屬關係人交易，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附上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及本公司擬具之評估報告詳附件八。

四、有關投資架構調整之後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新增投資「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分散投資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擬申購「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尚未成立之新基金），總投資金額以 3 億美元為上限，有關投資

架構及評估說明詳附件九。

二、本案投資私募基金後續申購及贖回等相關作業，擬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於審計委員會討論時，經財務部門說明私募基金投資標的選擇，基金管理公司必須先與本公司財務部門充分討論並徵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